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纪委监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3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自治区纪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巡察工作，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委工作机关、县政府工作部门党组织以及乡（镇）巡察工作。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管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管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巡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级纪检机关、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和巡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13名，领导职数6名：其中纪委书记1名、纪委副书记2名（正科级1人、四级调研员1人）、纪委常委2名；监委主任1名（由纪委书记兼任）、监委副主任2名（由纪委副书记兼任）、监委委员2名（1名由纪委常委兼任，1名专职委员）。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1055.2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5.22万元、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4.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38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055.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5.22万元，占100%.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105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5.22万元，占97.2%；项目支出30万元，占2.8%。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5.2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55.2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5.22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38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55.2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4.53万元，占7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16万元，占11.1%；卫生健康支出85.15万元，占8.1%；住房保障支出78.38万元，占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759.1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 98.08 万元，上升15%。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下降0%。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5.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2.2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114.35万元、津贴补贴473.31万元、奖金48.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1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7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2.48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16万元、住房公积金78.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5.88万元、医疗费补助5.95。

公用经费62.9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21.14万元、印刷费0.66万元、手续费0.33万元、水费2.31万元、电费1.65万元、取暖费2.97万元、差旅费10.89万元、维修(护)费0.99万元、劳务费0.33万元、委托业务费0.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工会经费15.35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财政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国有自资产管理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9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87万元，增长50%。主要是单位预算人数增加。（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3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2个，资金1055.22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1055.22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个，分别是（项目名称纪检监察及巡察工作专项经费，资金3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2.8%。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